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校區電機與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電路學(一)	3	必修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	3	必修	
計算機程式設計(二)	3	必修	
物理(一)	3	必修	
物理(二)	3	必修	
微積分(一)	3	必修	
微積分(二)	3	必修	
電子電路	3	必修	
機率	3	必修	
微處理器應用	3	必修	
多媒體與網路導論	3	必修	
電腦與通訊英語	3	必修	
通訊導論	3	必修	
數位設計	3	必修	
程式設計實習	1	必修	
網際網路設計實習	1	必修	
基礎電工實習(一)	1	必修	
電子電路實習	1	必修	
數位設計實習	1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7學分		
備註：			
A.本校各系皆可選讀本系為雙主修。			
B.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需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外，另得修習其他本系專業選修科目，合計達四十七學分以上，並經本系審查確認合格，始授與本系雙主修學位。			
C.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。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-2學年度第 7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組員劉玉美

系主任：吳介騫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